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80061605A號
附件：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主旨：「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A12區（臺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配合臺南科技工業區4-2期開發工程）案」自民國108年1月24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08年1月24日零時起生效。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1份。
- 四、本案計畫書、圖檔案另可至本府網站（<https://www.tainan.gov.tw/>）市政公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d.tainan.gov.tw/UPBUD_sys/Index）公告事項中查詢下載。

市長黃偉哲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林智偉

電話：06-2991111#8576

傳真：06-2982852

電子信箱：jyhwoe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8006160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副本僅附公告文）

主旨：檢送「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A12區（臺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配合臺南科技工業區4-2期開發工程）案」公告發布實施公告文、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規定辦理。
- 二、公告文請依法張貼本府及安南區公所公告周知；計畫書、圖請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另計畫書、圖檔案可至本府網站（<https://www.tainan.gov.tw/>）市政公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d.tainan.gov.tw/UPBUD_sys/Index）公告事項下查詢。

正本：本府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副本：中華日報（刊登一天）、郭議長信良、林副議長炳利、王議員錦德、李議員中岑、黃議員麗招、郭議員清華、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都市設計科、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市長黃偉哲

核定本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 A12 區
(臺南科技工業區 (東區部分))
(配合臺南科技工業區4-2期開發工程)案
說明書

辦理機關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 A12 區
（臺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
（配合臺南科技工業區4-2期開發工程）案
說明書

辦理機關：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臺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 A12 區（臺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配合臺南科技工業區 4-2 期開發工程）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	經濟部工業局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	公 開 展 覽	自 107 年 10 月 22 日至 107 年 11 月 20 日止公開展覽共 30 天。 並刊登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5 日之中國時報共 3 天。
	公 開 說 明 會	107 年 11 月 9 日下午 3 時於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四樓會議室（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 308 號）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76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備 註		

目 錄

壹、緒論	1
一、計畫緣起	1
二、法令依據	2
三、變更位置與範圍	2
貳、現行計畫內容概要	4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4
二、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5
三、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5
參、現況分析及土地使用計畫	8
一、土地使用現況	8
二、土地權屬分析	8
三、土地使用計畫	11
肆、變更計畫	12
一、變更理由	12
二、變更內容	12
三、交通影響分析	15
伍、變更後計畫內容	20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22
一、開發方式	22
二、事業及財務計畫	22

附件一：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核定函

附件二：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76 次
會議紀錄

圖目錄

圖 1-1	變更位置與範圍示意圖.....	3
圖 2-1	計畫基地位置示意圖.....	4
圖 2-2	本區現行計畫示意圖.....	7
圖 3-1	本次變更區域現況示意圖.....	9
圖 3-2	變更計畫範圍地籍圖.....	10
圖 3-3	進駐廠商坵塊劃分構想圖.....	11
圖 4-1	變更內容示意圖.....	13
圖 4-2	周邊交通系統現況圖.....	15
圖 5-1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21

表目錄

表 2-1	本區現行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6
表 3-1	變更計畫範圍土地清冊彙整表.....	8
表 4-1	變更內容綜理表.....	12
表 4-2	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14
表 4-3	周邊主要道路系統交通現況及服務水準分析.....	17
表 4-4	道路幾何特性調查彙整表.....	18
表 4-5	鄰近路口服務水準評估彙整表.....	18
表 4-6	本次變更開發後之尖峰服務水準分析.....	19
表 5-1	變更後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用地綜理表.....	20
表 6-1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22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

臺南科技工業區（以下簡稱「本工業區」）係政府配合整體產業發展目標以高科技產業為主流，藉由教育及科技研究資源之整合，加速發展科技工業並帶動工業水準提昇，以突破地方產業發展瓶頸及計畫區位土地利用開發之限制，除可提供當地優勢產業設立新式高生產力及高附加價值工廠所需之設廠用地外，並可引進技術與資本密集之新興策略性工業與科技工業。

本工業區位於臺南市安南區，南邊緊鄰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北側緊鄰高蹺鵝保護區，以鹿耳門溪為區隔，區分為為東區及西區。此外，為促使開發計畫順利推展，係採分期分區開發，目前先開發本工業區東區部分（以下簡稱「本區」），西區部分土地暫緩開發。

臺南市政府於 84 年 5 月 19 日發布實施「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份低密度住宅區、農漁區、鹽田為工業區）案」，並規定應由經濟部工業局整體開發，87 年 9 月 10 日發布實施「台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細部計畫案」，94 年 3 月 31 日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嗣因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興建安置住宅之需求，於 101 年 9 月 10 日發布實施「變更台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細部計畫（部分「停 3」停車場用地為公園用地、道路用地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捐款興建安置住宅）案」，迄 102 年 10 月 21 日「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配合行政區整併安南區各細部計畫區並調整各分區用地編號，是為現行計畫，「台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細部計畫編號為 A12 區。

按本工業區自民國 85 年開發以來，各項公共工程陸續完竣後，目前僅剩 4-2 期尚未開發。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35 家廠商進駐，就業人口約 2 萬餘人，主要引進產業包括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現經濟部工業局為因應廠商進駐需求，需調整本工業區 4-2 期範圍內 AN12-59-20 及 AN12-58-20 道路部分路段，俾便提供符合廠商實際需求之產業用地，爰申請變更臺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細部計畫。

二、法令依據

本案經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17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70073125 號函認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詳附件一）。

三、變更位置與範圍

本次變更基地位於臺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西南隅之工 15（科）、綠地與道路用地，東側為鹿耳門大道一段、北側臨鹿耳二路、南側為本田路一段（詳圖 1-1）。基地南北向縱長 880 公尺，東西向橫寬約 650 公尺，面積約 39.30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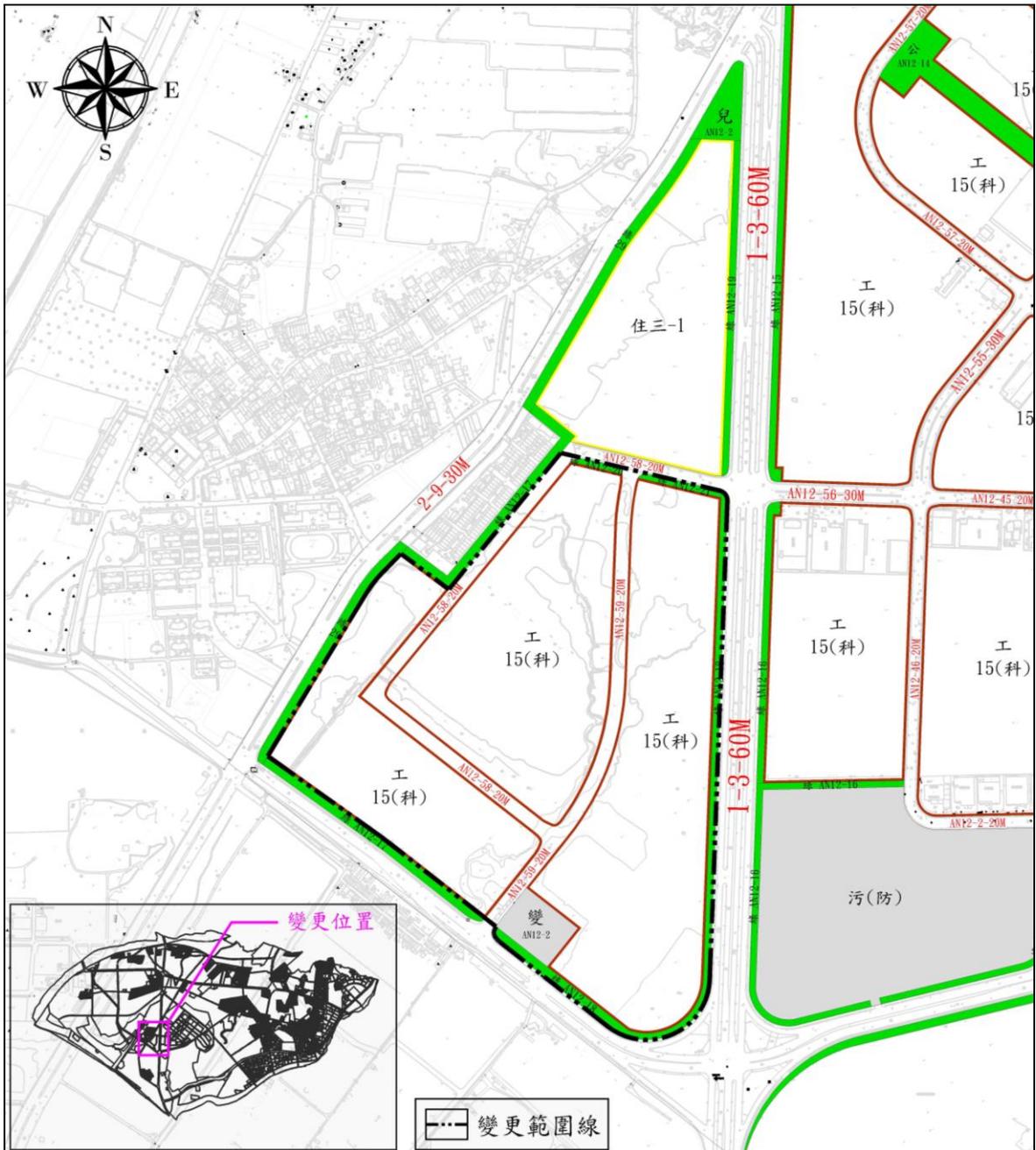


圖 1-1 變更位置與範圍示意圖

貳、現行計畫內容概要

本案現行計畫為「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有關本區之現行計畫重要內容摘述如下：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區位於臺南市安南區西南側，其範圍以東北以 2—13 道路（濱海公路）與成大安南校地為鄰，南與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以 1—4 道路相隔，西邊以 2—9 道路為界，即臺南科技工業區東區之範圍，計畫面積約 493.86 公頃，基地位置如圖 2-1 所示。



二、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安南區都市計畫地區依「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之指導，計畫目標年訂為 114 年，計畫人口訂為 416,000 人。

三、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本區內共劃設住宅區、工業區（供科技工業使用）、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宗教專用區、電信專用區等使用分區，面積計 336.20 公頃，占計畫面積 68.08%。

公共設施用地包括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變電所用地、學校用地、市場用地、自來水供應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污水、廢棄物處理場、防洪抽水站用地、道路用地等，面積計 157.66 公頃，占計畫面積 31.92%。

表 2-1 為本區現行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圖 2-2 為本區現行計畫示意圖。

表 2-1 本區現行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三-1	31.34	6.35
	工 15 (科)	267.55	54.18
	工 15 (相)	35.06	7.10
	宗教專用區	0.08	0.02
	電信專用區	2.17	0.44
	小 計	336.20	68.08
公共 設施 用地	公園用地	28.66	5.80
	綠地用地	20.39	4.13
	兒童遊樂場用地	2.28	0.46
	機關用地	2.17	0.44
	停車場用地	2.61	0.53
	變電所用地	1.51	0.31
	學校用地	2.91	0.59
	市場用地	0.38	0.08
	自來水供應用地	1.48	0.30
	污水處理廠用地	0.19	0.04
	污水、廢棄物處理場、防洪抽水站用地	12.17	2.46
	道路用地	82.91	16.79
	小 計	157.66	31.92
總 計		493.86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102 年 10 月。

備註：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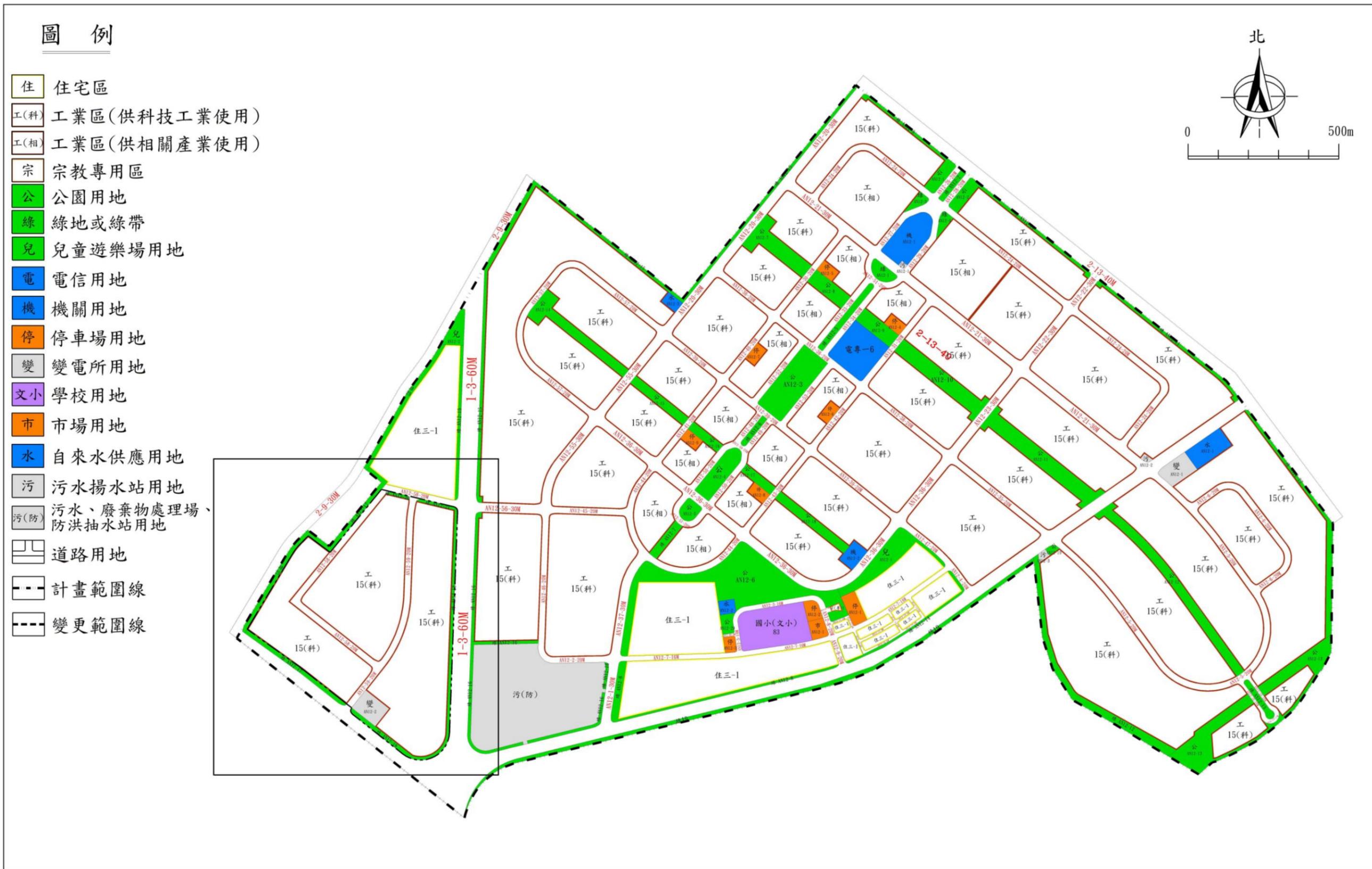


圖 2-2 本區現行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102 年 10 月。

參、現況分析及土地使用計畫

一、土地使用現況

本案自民國 85 年開發以來，各項公共工程陸續完竣後，目前僅剩 4-2 期尚未開發；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35 家廠商進駐，就業人口約 2 萬餘人，主要引進產業包括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茲 4-2 期土地目前僅有台電公司設置鹿耳一次配電變電所，其土地尚未完成坵塊整地及道路興建工程（詳圖 3-1）。

二、土地權屬分析

本次變更範圍內土地皆屬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經濟部，其土地清冊如表 3-1 及圖 3-2 所示。

表 3-1 變更計畫範圍土地清冊彙整表

土地位置	土地標示			
	地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管理者)
AN12-58-20M	科工段	746	2.961927	中華民國(經濟部)
工 15(科)		860	11.411354	
綠 AN12-20		860-1	0.069032	
AN12-59-20M		861	1.569378	
工 15(科)		862	14.110166	
綠 AN12-21		862-1	0.122886	
綠 AN12-18		864	1.285865	
工 15(科)		868	8.322307	

資料來源：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107 年 10 月。



圖 3-1 本次變更區域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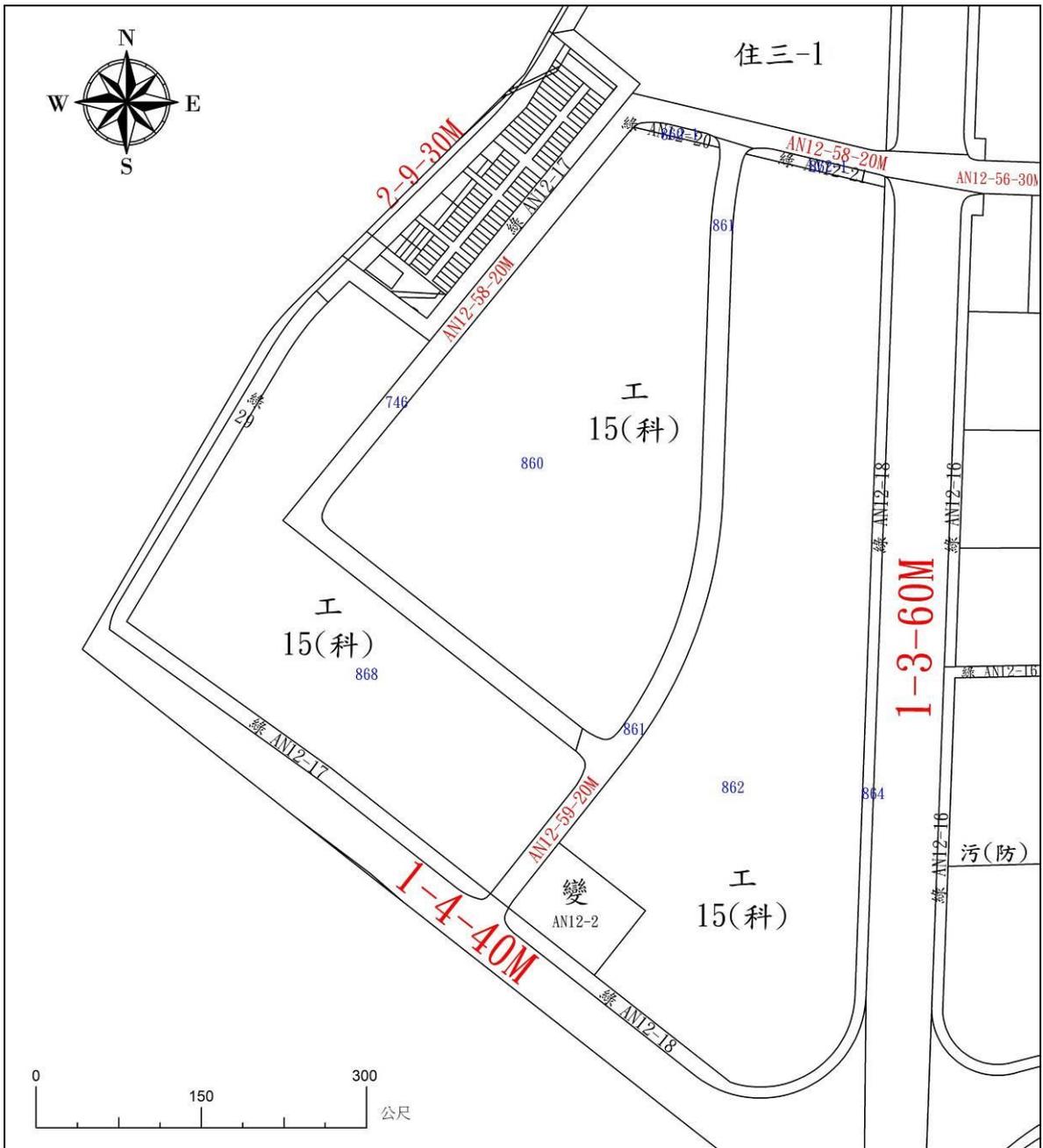


圖 3-2 變更計畫範圍地籍圖

三、土地使用計畫

現政府為增進經濟發展能量，提供產業界發展基地，配合廠商進駐用地面積需求（詳圖 3-3），本次將調整 AN12-59-20 及 AN12-58-20 道路部分路段，俾使工 15(科) 坵塊符合產業發展所需，創造優質生產環境，提昇經濟發展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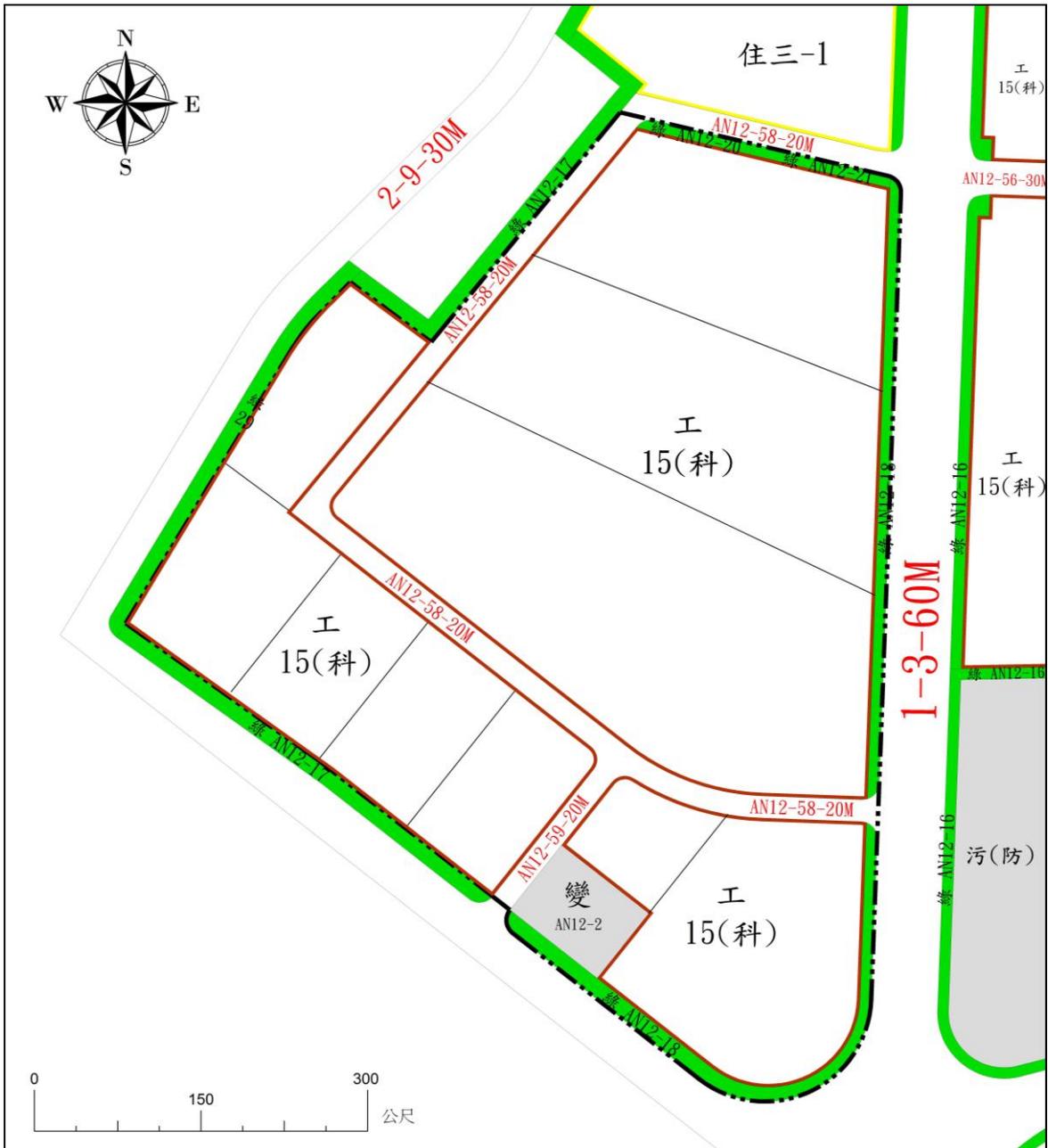


圖 3-3 進駐廠商坵塊劃分構想圖

肆、變更計畫

一、變更理由

為增進經濟發展能量，提供產業界發展基地，本次將調整 AN12-59-20 及 AN12-58-20 道路部分路段，俾使工業區(供科技工業使用)坵塊符合產業發展需求，創造優質生產環境，提昇經濟發展動能。

二、變更內容

本次變更內容如表 4-1 及圖 4-1 所示，變更前後對照如表 4-2 所示。

表 4-1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變一	計畫區西南側 AN12-59-20 道路北側路段	道路用地 (1.1212 公頃)	工 15(科) (1.1212 公頃)	配合產業發展需求，調整 AN12-59-20 道路部分路段，整併坵塊配置，俾利廠商進駐。
變二	計畫區西南側 AN12-59-20 道路東側坵塊	工 15(科) (0.4519 公頃)	AN12-58-20 道路用地 (0.4519 公頃)	
變三	計畫區西南側 AN12-58-20 道路北側坵塊	工 15(科) (0.3836 公頃)	AN12-58-20 道路用地 (0.3836 公頃)	
變四	計畫區西南側 AN12-58-20 道路南側路段	AN12-58-20 道路用地 (0.4212 公頃)	工 15(科) (0.4212 公頃)	
變五	計畫區西南側 AN12-59-20 道路與綠 AN12-20、綠 AN12-21 交會處	AN12-59-20 道路用地 (0.0339 公頃)	綠 AN12-20 (0.0339 公頃)	
變六	計畫區西南側 綠 AN12-18	綠 AN12-18 (0.0293 公頃)	AN12-59-20 道路用地 (0.0293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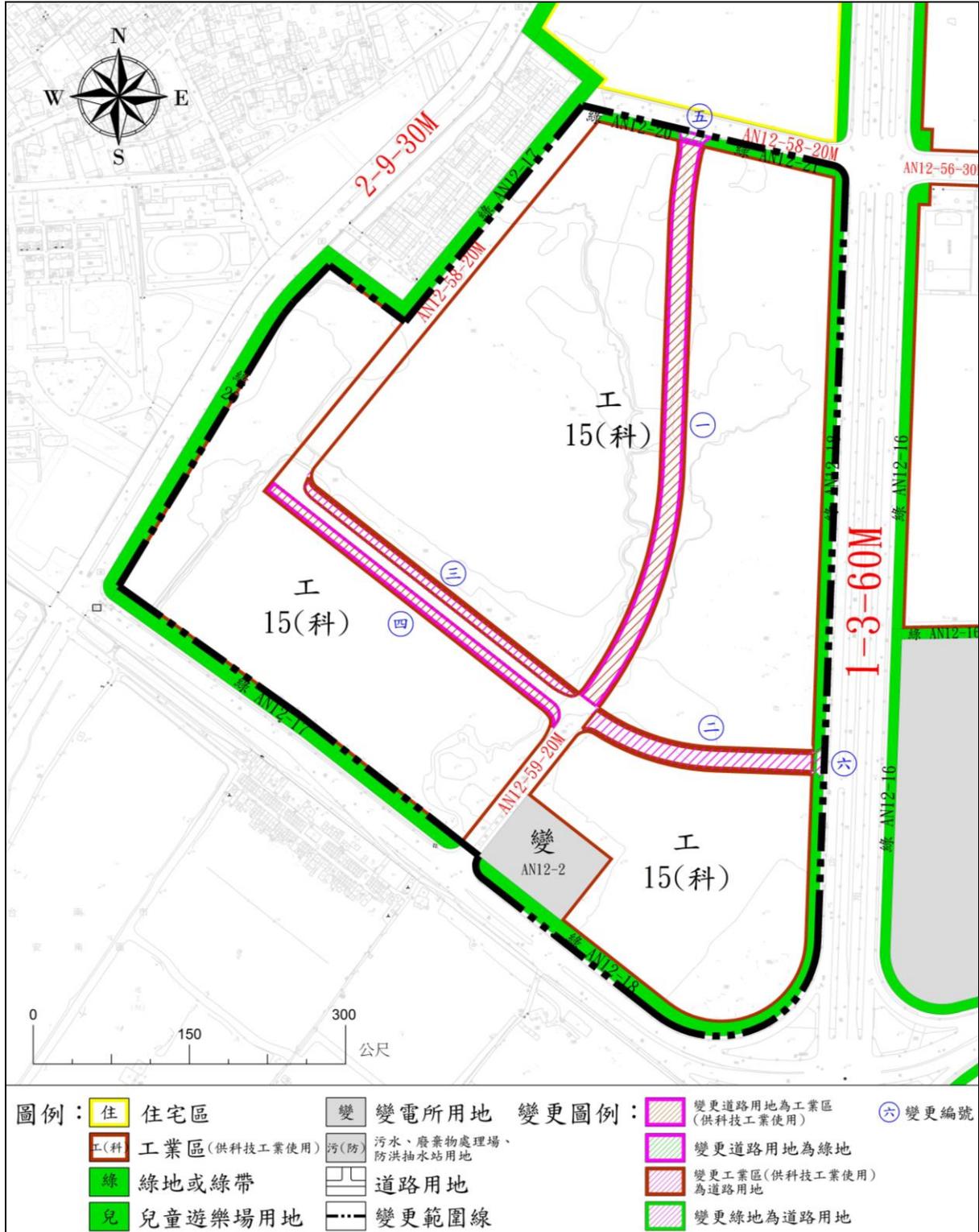


圖 4-1 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 4-2 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項目		變更前面積 (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三-1	31.34	0	31.34	6.35
	工 15 (科)	267.55	+0.7069	268.26	54.32
	工 15 (相)	35.06	0	35.06	7.10
	宗教專用區	0.08	0	0.08	0.02
	電信專用區	2.17	0	2.17	0.44
	小 計	336.20	+0.7069	336.91	68.22
公共 設施 用地	公園用地	28.66	0	28.66	5.80
	綠地用地	20.39	+0.0045	20.39	4.13
	兒童遊樂場用地	2.28	0	2.28	0.46
	機關用地	2.17	0	2.17	0.44
	停車場用地	2.61	0	2.61	0.53
	變電所用地	1.51	0	1.51	0.31
	學校用地	2.91	0	2.91	0.59
	市場用地	0.38	0	0.38	0.08
	自來水供應用地	1.48	0	1.48	0.30
	污水處理廠用地	0.19	0	0.19	0.04
	污水、廢棄物處理場、防 洪抽水站用地	12.17	0	12.17	2.46
	道路用地	82.91	-0.7114	82.20	16.64
小 計	157.66	-0.7069	156.95	31.78	
總 計		493.86	0	493.86	100.00

備註：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三、交通影響分析

(一)交通調查地點

本計畫於 107 年 10 月 2 日 7:00~9:00、17:00~19:00 在本田路與鹿耳門大道、工業七路與鹿耳門大道路口調查平日交通量，以分析與預測本計畫部分道路改道後之附近交通狀況。

(二)路段交通量及服務水準分析

臺南科技工業區周遭道路包含省道與地區道路系統，省道台 17 線為聯外主軸。此次變更範圍鄰近道路包含鹿耳門大道一段、工業七路、四草大道與本田路，依據台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細部計畫功能定位為聯外道路與主要道路。周邊交通系統現況整理為圖 4-2，道路服務水準彙整如表 4-3，道路幾何特性調查詳表 4-4，以下說明省道與地區道路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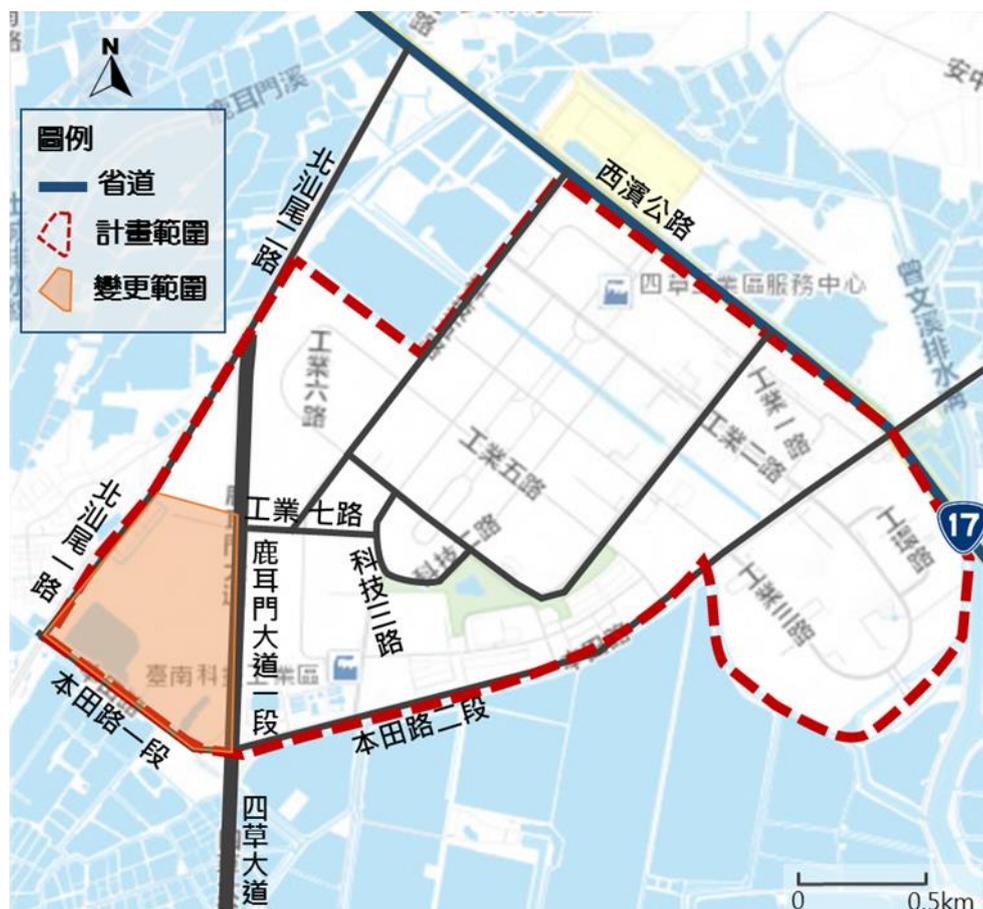


圖 4-2 周邊交通系統現況圖

1. 省道公路系統

計畫範圍附近省道為台 17 計畫路寬 40 公尺，現有雙向各四車道與中央分隔，往東南連向臺南市中西區、往北連向臺南市七股區。

2. 地區道路系統

(1) 鹿耳門大道

計畫範圍東側為鹿耳門大道一段計畫路寬 60 公尺，現有雙向各四車道、中央分隔與快慢分隔，可向北連向北汕尾二路、向東往本田路二段，均可通向台 17，向南接向四草大道可通往台江國家公園，道路服務水準為 A 級。

(2) 本田路

變更範圍南側為本田路一段與二段計畫路寬 40 公尺，現有雙向各三車道與中央分隔，可向東連向台 17，道路服務水準為 A 級。

(3) 工業七路

變更範圍東北側為工業七路計畫路寬 30 公尺，現有雙向各二車道與中央分隔，向東接往科技三路，道路服務水準為 A 級。

表 4-3 周邊主要道路系統交通現況及服務水準分析

道路名稱	起迄	尖峰時段	方向 (往)	車道數	交通量 (pcu/h)	V/C	服務 水準
鹿耳門 大道一 段	工業七路 -本田路二段	上午尖峰	北	4	345	0.06	A
			南	4	160	0.03	A
		下午尖峰	北	4	188	0.03	A
			南	4	272	0.05	A
	北汕尾二路 -工業七路	上午尖峰	北	4	241	0.04	A
			南	4	305	0.06	A
		下午尖峰	北	4	281	0.05	A
			南	4	225	0.04	A
本田路	北汕尾一路 -四草大道	上午尖峰	東	3	53	0.01	A
			西	3	38	0.01	A
		下午尖峰	東	3	63	0.02	A
			西	3	63	0.02	A
	四草大道 -大眾路	上午尖峰	東	3	301	0.07	A
			西	3	94	0.02	A
		下午尖峰	東	3	105	0.03	A
			西	3	295	0.07	A
四草大 道	本田路二段 -大眾路	上午尖峰	北	4	585	0.11	A
			南	4	208	0.04	A
		下午尖峰	北	4	237	0.04	A
			南	4	510	0.09	A

資料來源：1. 道路服務水準分析依據「2011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計算所得。

2. 本計畫 107 年 10 月 2 日調查整理。

表 4-4 道路幾何特性調查彙整表

類型	道路	路段	道路幾何條件		路邊停車
			分隔型式	車道配置	
區道	鹿耳門大道一段	工業七路 ~本田路二段	實體分隔(中央分隔 與快慢分隔)	各 2 快 1 混 1 慢	無管制
	本田路	北汕尾二路 ~鹿耳門大道	實體分隔	各 2 快 1 慢	無管制
	工業七路	鹿耳門大道一段 ~科技三路	實體分隔	1 快 1 混	無管制

資料來源：本計畫蒐集整理。

(三)路口服務水準分析

分析本田路與鹿耳門大道路口，上下午路口服務水準均為 A 級，鄰近路口服務水準評估彙整表，如表 4-5 所示。

表 4-5 鄰近路口服務水準評估彙整表

平 日					
路口	時段	方向	交通量 (PCU)	平均延滯 (秒)	服務 水準
	上午 尖峰	A	94	13.0	A
		B	585		
		C	53		
		D	160		
	下午 尖峰	A	295	12.7	A
		B	237		
		C	63		
		D	272		

資料來源：本計畫蒐集整理。

(四)交通衝擊評估

以現有交通資料為基礎考慮部分道路改道、基地開發後引進交通量、自然成長量與路口轉向量後得到開發後交通量，自然成長量以近五年來鄰近路段增減變化與社經條件改變（人口數增減）計算所得，路口轉向量由前述調查所得，分析結果如表 4-6。鄰近路段於目標年服務水準仍維持為 A 級，車流順暢。

表 4-6 本次變更開發後之尖峰服務水準分析

道路名稱	方向 (往)	車道 數	交通量 (pcu/h)	開發後交通量 (pcu/h)	目標年 (V/C)	目標年服 務水準
鹿耳門大道 一段	北	4	345	359	0.07	A
	南	4	272	333	0.06	A
本田路一段	東	3	63	77	0.02	A
	西	3	63	77	0.02	A
四草大道	北	4	585	609	0.11	A
	南	4	510	579	0.11	A

資料來源：1. 開發後交通量為自然成長量與本計畫衍生交通量之合計，本計畫初步分析預測。
2. 道路容量及服務水準分析依據「2011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

(五)小結

依據台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細部計畫，道路功能分類可分為聯外道路、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及住宅區道路，聯外道路銜接台 17、四草大道，寬度為 40 公尺以上道路；主要道路連通區內主要環道並銜接聯外道路與各類使用分區，為 30 公尺道路；次要道路分布於工業區與住宅區道路，為 20 公尺道路；住宅區道路為住宅區內部聯繫道路，為 8~16 公尺道路。

此次變更案道路 AN-12-59-20 道路為 20 公尺道路，部分道路改道後，AN-12-58-20 道路銜接 1-3-60 道路（鹿耳門大道一段），此道路將可連通東側之聯外道路鹿耳門大道一段、南側本田路，AN-12-58-20 道路將繼續作為次要道路功能。考量引進交通量較少、連外道路功能，建議不更動現有鹿耳門大道一段道路設計，僅留設開口、且不調整目前的快慢分隔與中央分隔設計，對鄰近道路原有駕駛行為影響較小，綜合以上分析道路服務水準可維持 A 級。

伍、變更後計畫內容

本次變更僅調整 AN12-59-20 與 AN-12-58-20 道路部分路段，以及綠 AN12-18 與綠 AN12-20 配合道路系統進行微調，變更後之本案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詳表 5-1 及圖 5-1 所示，其餘均維持原計畫。

表 5-1 變更後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用地綜理表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三-1	31.34	6.35
	工 15 (科)	268.26	54.32
	工 15 (相)	35.06	7.10
	宗教專用區	0.08	0.02
	電信專用區	2.17	0.44
	小 計	336.91	68.22
公共 設施 用地	公園用地	28.66	5.80
	綠地用地	20.39	4.13
	兒童遊樂場用地	2.28	0.46
	機關用地	2.17	0.44
	停車場用地	2.61	0.53
	變電所用地	1.51	0.31
	學校用地	2.91	0.59
	市場用地	0.38	0.08
	自來水供應用地	1.48	0.30
	污水處理廠用地	0.19	0.04
	污水、廢棄物處理場、防洪抽水站用地	12.17	2.46
	道路用地	82.20	16.64
小 計	156.95	31.78	
總 計		493.86	100.00

備註：1. 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本次未變更部分依現行計畫內容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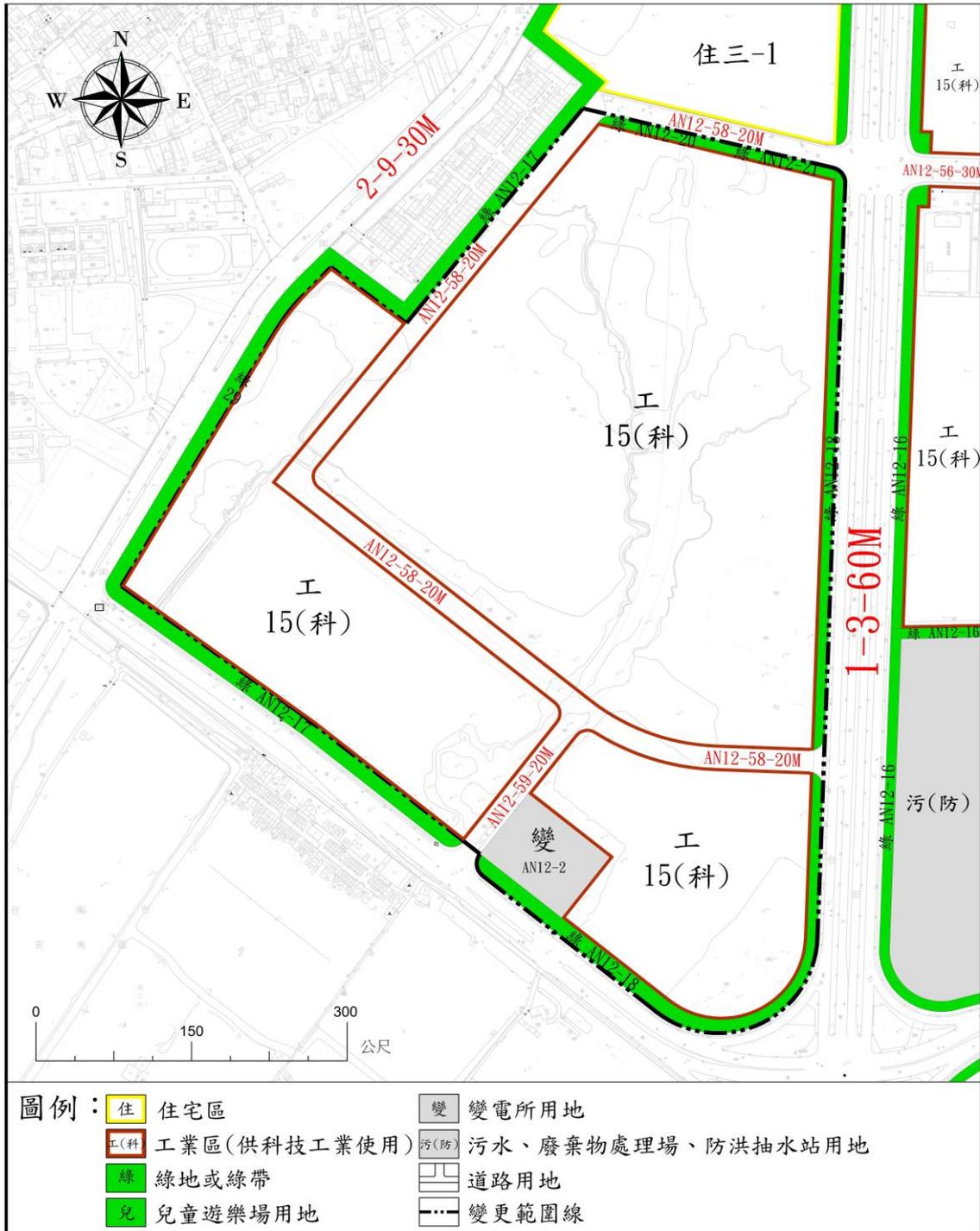


圖 5-1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開發方式

臺南科技工業區原係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設置，惟上開條例已於 99 年 5 月廢止，依現行「產業創新條例」第 68 條規定，原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其土地之取得、租售、使用及管理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

本工業區係為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開發之工業區，84 年起公開甄選受託開發單位負責辦理各項開發工作與籌措所需資金，已陸續完成區內土地取得作業及各項開發工程，區內土地處分方式係採租售併行方式辦理。

茲因全區面積廣闊，開發時採分區分期開發，目前先開發本工業區東區部分，西區部分土地暫緩開發；東區部分目前僅剩 4-2 期尚未施作公共工程，本次將依據產業發展需求完成都市變更程序後，再續辦工程設計及施作、土地租售、公共設施移交接管等作業。

二、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次變更內容為東區部分 4-2 期土地，相關公共設施用地之興闢由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有關經費預估及經費來源詳見表 6-1。

表 6-1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項目	面積 (ha)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完 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 收	市 地 重 劃	承 購	其 他	土地取得 及地上物 拆遷補償 費整	整地及興 建工程費	合計			
綠地	1.48	V					1,000	1,000	經濟部 工業局	109 年 4 月	受託開發單 位負責籌措
道路	3.82	V					15,000	15,000			

註：表列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應依工程實際發包成本結算及主辦單位核定之辦理進度為準。

附件一：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核定函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志祥
聯絡電話：87712616
電子郵件：ljs@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70073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經濟部函該部工業局為所轄台南科技工業區整體發展，
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辦理「變更
臺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細部計畫（D-5-20道路變更）
案」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7年10月9日經授工字第10720428410號函辦理，並檢附上函影本1份及計畫書2份。
- 二、查本部107年1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00103號函頒「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申請變更都市計畫者於申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或第4款辦理迅行變更前，應舉行座談會，並將舉行座談會之會議情形、出席會議相關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相關文件，併送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審議之參考。但機密國防事業、無涉及取得私有土地或已舉行公聽會、座談會或說明會者，不在此限。案經電洽經濟部工業局表示，本案土地均為公有，無涉及取得私有土地，符合上開注意事項規定，先予敘明。
- 三、案准經濟部前開號函說明略以：「一、本部工業局自民國85年開發台南科技工業區迄今，已有277家廠商進駐，就

107/10/17 一般公文總收



10701044000

第1頁 共2頁

107/10/17 經濟部總收:



10700715070

業人口達2萬餘人，產值5,136億元。二、現為增進經濟發展能量，提供產業界發展基地，旨案都市計畫內容之調整確實為適應經濟發展需要，爰請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到部，本部同意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請貴府儘速協助依法定程序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都市計畫組

電子公文換章



附件二：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7 日

第 76 次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羅介姝
電話：06-2991111分機8021
傳真：06-2982852
電子信箱：lcw@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總收文號：107E039009
收文日期：107/12/07
附 件：隨表單附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71357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7年11月23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6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會議經委員會決議並當場確認會議紀錄。
- 二、會議紀錄電子檔已放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ud.tainan.gov.tw/UPBUD_sys/）會議紀錄之都委會會議紀錄項目內，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下載閱覽。

正本：李兼主任委員孟諺、許兼副主任委員漢卿、莊委員德樑、蔡委員奇昆、林委員炎成、彭委員紹博、蘇委員金安、沈委員盈如、詹委員達穎、徐委員中強、陳委員彥仲、林委員峰田、胡委員學彥、陳委員淑美、周委員士雄、杜委員瑞良、鄭委員泰昇、張委員仁郎、林委員佐鼎、施委員鴻圖、詹委員雅曉、顏執行秘書永坤、交通部鐵道局、經濟部工業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臺南市市場處、臺南市仁德區仁德國民小學、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本府都市發展局總工程司室

2018/12/07
13:09:03

二、審議案件

第六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 A12 區（臺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配合臺南科技工業區 4-2 期開發工程）案」

說明：一、計畫緣起：

本案工業區係經濟部工業局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核定編定臺南科技工業區之東區部分，面積約 493.86 公頃。經濟部工業局為促進臺南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順利推展，採分期分區開發。本次變更範圍位於鹿耳門大道一段、本田路一段及北汕尾二路之間，屬科工區第 4-2 期。全部為國有土地，管理者為經濟部。臺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自民國 85 年開發以來，各項公共工程陸續完竣後，目前僅剩 4-2 期，面積約 39.3 公頃，尚未開發。現今經濟部工業局為因應廠商進駐需求，擬調整 4-2 期範圍內細部計畫道路配置，俾便提供符合廠商實際需求之產業用地，故辦理本次變更細部計畫作業。

二、法令依據：經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17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70073125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起 30 天於本市安南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

完竣。並於 107 年 11 月 9 日下午 3 時整假安南區公所 4 樓會議室舉辦 1 場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

一、事業及財務計畫應就計畫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土地取得方式、預估開發經費、主辦單位、預定完成期限及經費來源等列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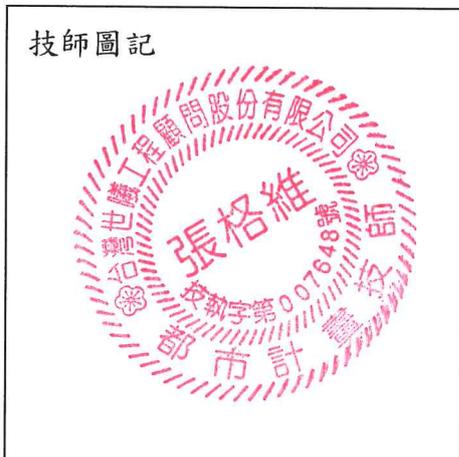
二、計畫書、圖內容除涉及實質變更內容者，應依本會決議予以更正外，其餘請業務單位另予覈實校正。

都市計畫技師圖記頁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單位）辦理之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 A12 區（臺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配合臺南科技工業區 4-2 期開發工程）案（計畫名稱），業經本技師依照一般公認學理、準則、都市計畫相關法規，就各項數據、計畫書圖內容、相關會議紀錄等編制，且依規定製作工作底稿備查。惟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等）係依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等）審議確定，故所有內容依最終審定為準。

都市計畫技師姓名：張格維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技執字第 007648 號
技師公會名稱： 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公會會員證號：臺都技師員字第 A0173 號
技師職業機構名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技師圖記



技師簽章：張格維 

簽證日期：108.1.22

業務承 辦人員	林智偉 工程師
業務單 位主管	呂國隆 工程師
	假章 代理 差務 長職